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 2:30-4:30

网络投票：

-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9日的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9日9:15-15:00。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10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董事长郑亚南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票
- 五、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交易时间段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9:15-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具体方式为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于2016年9月7日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议案四、关于调整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议案五、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

目前，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场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鉴于志远大厦存在设备陈旧老化、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拟将住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并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650021”

修改为：“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邮政编码：650224”

#### 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拟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将副总经理调整为 6-8 名，并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原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以及公司住所搬迁、申报、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7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303,200.0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6,045,8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5,069,770,485.49元。

鉴于公司目前业绩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为回报股东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董事会提出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44,210,913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272,105,4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816,316,37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5,069,770,485.49元减少为2,797,665,028.49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需增加审计费用 45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资产托管业务	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际取得资产托管收入 2.24 万元，按照现有规模预计全年取得资产托管收入 20 万元左右。如果托管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规模增加，有可能收入会增加，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公司托管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向关联方收取资产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2	认购或申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因此取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34.27 万元。2016 年下半年，公司关联方可能认购、申购或继续持有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全年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方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认购或申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统一的理财产品合同和监管规定接受认购或申购，并按合同约定的统一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丁吉先生系本公司董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在北京市，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资产托管业务收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私募基金产品托管服务取得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可能认购或申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相关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7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